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，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，改善校區及促進週邊道路硬體及標示，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特設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施行。
- 三、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- 四、協調各部門教育宣導活動。
- 五、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六、布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七、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
- 八、其他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總務處事務組代表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各教學單位教職員代表一名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名。
- 四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人士二名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學務長代理主持會議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須於收到連署書後十日內召開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